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TB-PPD）

采购合同

供方：西安医药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辉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六路南段58号6号楼

经办人：冯岩

联系电话：13679203144

需方：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诗军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通信路信息巷西段

经办人：王青

联系电话：0914-2313563

经供方与需方自愿、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供方同意出售，且需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药准字药品批准文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TB-PPD）	1ml:20IU,1ml/支	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S10960018	支	10000	68	680000.00	

二、资质承诺

需方承诺自身具备采购并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资质和条件，供方根据质量管理及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对需方做必要的资信审核，需方应予配合，并按照供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予以备案。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

1. 供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标准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标准，并保证产品在有效期内（交货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 12 个月）。

2. 供方交货时应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批签发合格证》、检验报告书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需方在收货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包括外观、数量、批号、效期及冷链运输温度记录等）。如发现产品破损、过期或不符合质量标准，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 冷链运输要求：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属于生物制品，需冷链运输。供方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冷链运输设备，并提供全程温度监控记录，若因运输温度超标导致产品失效，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付款条款：（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双方同意采取下列第④种方式进行付款结算：

① 给供方提交采购计划之日起___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② 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____，需

方和最终用户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_____。

③ 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_____，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_____。

④ 货物验收合格，且需方收到供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

⑤ 其他方式：

五、违约责任

1.若需方迟延支付货款，每迟延支付1天，应按迟延支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供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若供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迟交货1天，应按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一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3.若供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需方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第三方损害的，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合同解除

1.需方延迟支付货款超过30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需方承担赔偿责任。

2.若供方逾期交货超过15日，或交付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使用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退还已付货款及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选择以下第③种争议解决方式。

①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

② 提交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③ 提交需方所在地（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诉讼。

八、独立关系

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仅在合同双方之间产生各自独立的合同关系。本合同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各方建立任何性质的代理关系、承包关系、挂靠关系或合伙关系，也不代表各方之间形成导致共同责任或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的关系。其他各方或其人员无权以供方代理人、供方代表或供方人员的名义进行活动，更不能代表供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为供方设定任何义务。

九、未经供方书面同意，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本合同的变更、提前终止须以书面合同书、经双方盖章的形式作出；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须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十一、本合同任何款项必须通过双方企业账户进行结算，任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往来与结算行为对供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十二、送达

1. 双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合同首部所载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系电话、地址。

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持壹份，需方持叁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部分）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西安医药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3679203144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安大商业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000042527000032169201	账号：
日期：	日期：